

技師執業法規及違規案例研討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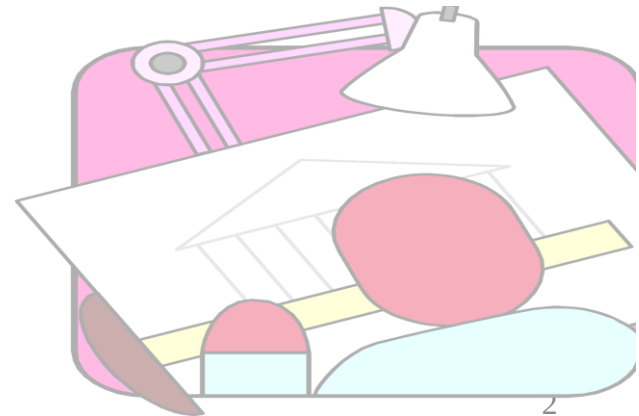
➤ 技師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令

- 技師法相關規定及違規處罰案例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技師簽證規則(特定科別或工程種類)

➤ 結語



技師法相關規定及 違規處罰案例



技師法最近一次全文修正(100年)

100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608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00年6月24日正式生效，重點：

1. 為明確技師專業地位，明定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第3條），並增訂處罰規定（第54條）
2. 為鼓勵自新，技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如受緩刑宣告，不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第6條）→惟依第39條第2款規定應付懲戒
3. 延長技師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4年→6年（第8條）
4. 為利工程技術服務產業資訊蒐集及統計，參照顧管條例第21條規定，明定依第7條第1款或第3款方式執業者應於期限內將年度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第23條）

技師法最近一次全文修正(100年)

技師法修正重點如下（續）：

5. 技師僅需加入1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得於全國執業（第24條）
6. 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第26條）
7. 為強化技師公會專業自治功能，增訂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倫理規範，及對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者之處理規範（第32條）
8. 明定技師懲戒及覆審委員會委員包括技師公會代表，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48條）
9. 基於行政法除罪化原則，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之處罰，改採罰鍰處分；惟加重罰鍰額度，並得按次處罰（第50條）

技師法最近一次全文修正(100年)

因應技師法修法通過，工程會重要配套措施：

1. 檢討研修相關子法：已完成修正1. 技師法施行細則(101年11月14日)、2.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101年01月02日)、3.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100年11月24日)、4.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101年01月19日)、5.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規則(101年09月06日)、6.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101年03月06日)、7.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100年09月16日)
2. 簡政便民：為因應本法關於技師執照效期由4年修正為6年，工程會主動依效期屆滿日，分批函知修法前已領有執照之技師，其執照效期亦適用6年效期之新規定，並於函中說明修正後其所領執照之新效期屆滿日期)[例如原效期為97年1月21日至101年1月20日，新效期為97年1月21日至103年1月20日]，無需因修法申請換發6年效期之執照(投標時檢附原執照及前述工程會函即可)

技師法最近一次全文修正(100年)

◎ 補充「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修正重點：

1. 簡化申請文件，所須照片張數由4張減少為2張，並無須檢附戶籍謄本（第2條）
2. 配合執照效期由原4年修正為6年，**換發執照所須訓練積分200分按效期延長期間比例(150%)修正為300分；每增加一科應增加之訓練積分100分修正為150分**；執照效期已屆滿，申請恢復執業者，原應檢附申請日前4年內取得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修正為前6年內（第5條、第6條及第9條）

查詢與技師執業有關之法令



經濟部令：修正「**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108 年4 月15 日經能字第10804601640 號

第4條

電業設備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如下：

- 一、發電廠線路裝置工程。
-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或鐵塔結構工程，其設計時總工程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施設線路達一公里以上者。
-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 五、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工程，如屬同容量且同規格之設備更換工程，得免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第一項各款工程，如屬因應緊急危難之搶修或搶險者，得免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如屬事後重建者，仍應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第7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能源局令：修正「**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4月19日能電字第10803000600號）

附表一 **申請竣工查驗另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

另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

5. **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證明**

[備註說明：電業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

附表七 **風力發電機組竣工查驗表**

查驗項目：

12. **風機塔架結構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需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13. **基礎結構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需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備註說明：1. **風機支撐結構（塔架、基礎）之簽證**，涉及土木、結構、水利、大地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執業範圍。故相關文件簽證應由各該科別技師依技師法第20條所定範疇辦理，並由一技師負責整合，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始符合法規要求。2.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商另須檢據「地質探勘與地質構造分析報告文件」、「水下結構設計圖及計算文件」**。3. **陸域式風力發電廠商另需檢據「地質探勘報告文件」**。]

技師法執業規範

☞ 技師僅得於單一機構執行技師業務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 <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u> 規定之一：應予 <u>申誡</u> 、 <u>停止業務</u> 或 <u>廢止執業執照</u> 。

◎**相關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前段「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

◎**案例：**(1)A技師登記為甲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另以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員工身分列名技術服務案執行人員並參與評選簡報；(2)B技師為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另以個人名義與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簽訂契約，代表丁公司執行該公司技術服務工作。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及工程會認可後，得兼任與執業技師業務相容且不衝突之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000037160號令、100年1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000037163號函：

(1)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欲兼任從事與其業務相容且不衝突之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應先取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報請本會認可。

(2)本會認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如下：A.非兼任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B.執業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不得兼任該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C.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業務或職務。

【受聘或組織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相關審查、檢查業務相關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30日工程技字第10600176421號函：

(1)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條例第13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專注於所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以確保工程技術服務之品質，合先敘明。

(2)現行各技師公會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審查、檢查業務，如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符合上開規定下，而指派之公會會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者，如不因辦理相關事務影響其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並先取得其執業機構之同意，則可於辦公時間內兼任該等業務，惟不得因兼任該等業務，而有違反應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性從業人員之情事。

(3)關於上開受公會指派辦理相關審查、檢查業務之執業技師，請貴公會於本(106)年6月底前統一造冊申請(技師姓名、執業機構名稱、起訖時間)。另自107年度起，則請於每年1月10日前統一造冊申請(技師姓名、執業機構名稱、起訖時間)；年度中名冊有異動時，應就異動部分辦理備案。

(4)關於本會認可之兼職業務、職務，尚不能拘束該技師之執業機構，技師需先取得其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同意，始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職務，並應由公司與執業技師雙方約定。

緣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兼任項目	鑑定、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評估	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團體理事、監事或章程所定職務者	勘災	教學及研究工作
依據函文	96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477500號函 106年6月30日工程技字第10600176421號函 106年12月7日工程技字第10600385630號函	100年1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000037160號令 100年1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000037163號函	96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477500號函	96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477500號函	96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477500號函
依據函文主要內容	自107年度起，於每年1月10日前統一造冊申請(技師姓名、執業機構名稱、起訖時間)；年度中名冊有異動時，應就異動部分辦理備案。	1. 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及本會認可後 2. 非兼任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 3. 執業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不得兼任該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4. 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業務或職務。	各該團體於選舉或選任後15日內造冊送本會備案，異動時亦同。	受政府機關徵調或委託辦理者，得事後由機關造冊送本會備案	1. 與技師科別技術事項有關者 2. 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3. 事先提出兼任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兼任起訖期間、教學課目或研究主題、每週教學或研究時數)
報請單位	公會	個人	公會	政府機關	個人
本會認可原則	1. 認可期間須在執照有效期間內，且執業執照未經註銷(自行停業)。 2. 須為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執業技師。 3. 未於受懲戒處分之停業期間。	1. 非兼任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 2. 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	無(備查)	無(備查)	1. 與技師科別技術事項有關者 2. 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3. 提出兼任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懲戒案例

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不得另於其他機構以技師名義從事該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之技術事項；如擬將事務所變更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考量未結案件之處理，經委辦機關同意後循變更契約方式，以變更後執業機構技師名義繼續履約，不得便宜行事仍以註銷之執照所載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執業書圖蓋原執業機構圖記)。

案由

乙縣丙鄉公所「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農地重劃區○○村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自100年11月8日起委託A土木技師事務所辦理，甲技師時為該技師事務所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本案工程部分於100年12月29日開工，101年1月31日完工，惟甲技師於101年1月18日變更執業機構為B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變更執業機構後卻仍以A事務所名義簽章之情形，涉嫌違反技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乙縣丙鄉公所爰依同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申誡。

關係 法令

技師法第7條：「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第1項)。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第2項)」

懲戒案例(續)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可知技師執行業務僅得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方式擇一為之，不得同時以不同執業機構名義執行業務，於法自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任，爰實際辦理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是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不得另以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該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之技術事項，始符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變更執業執照以 B 公司為執業機構後，仍有於未結案件監造文件（監造報表及工程重點項目抽查驗紀錄等文件）使用其自行註銷已失效之執業執照所載執業機構「A 事務所」名義簽署（監造單位主管欄、監造單位技師欄）等執行業務之行為，核有以非執業執照登記執業機構（B 公司）之「A 事務所」名義執行業務之情事，已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執照效期屆滿前應完成換照始得繼續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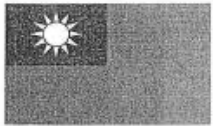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u>8</u> 條第 4 項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 <u>六</u> 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 <u>前</u> 三個月 <u>內</u> ，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u>執業證明</u> 及 <u>訓練證明</u> 文件，申請換發。	技師法第 <u>53</u> 條第 <u>1</u> 項 技師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 ◎**執業證明**:指技師依技師法第15條所備之**業務登記簿**。(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3條)
- ◎**訓練證明**:指技師參加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4條第1項)
-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且包括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五十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並以參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5條)

工程倫理

技師法執業規範

技師執照執照樣式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 號

技師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 技證字第 0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13 年 1 月 9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檢發)

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

從事混凝土、鋼筋、隧道、涵洞、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

備註：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 36 公尺之限制。

個人技師：

登出

個人技師線上作業

- 個人基本資料
- 個人經歷
- 技師證書
- 技師執照
- 簽證紀錄作業
- 簽證案件管理
- 事務所年度業務報告
- 技師訓練積分查詢
- 技師訓練活動查詢
- 業務登記簿

回選單

個人技師：

登出

技師訓練積分查詢

查詢條件

資料列表

目前檢視1/1 共1筆

姓名	
科別	水土保持
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004647號
執照效期	2016/02/24 ~ 2022/02/23

各科訓練積分如下

序號	科別	積分
1	水土保持	260

日期區間：2016/02/24 ~ 2018/01/30

總積分：260

不符合換照標準：積分不足300分。

[檢視明細](#) [匯出](#)

積分審核紀錄

序號	日期	課程 / 書面主題	科別	款次	積分
----	----	-----------	----	----	----

1 2016/05/21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專題講座 水土保持 第二款 20

2 2016/05/21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專題講座 水土保持 第一款 10

3 2016/10/28 2016智慧科技 守護臺北 - 山坡地防災研討會 水土保持 第一款

4 2016/10/28 2016智慧科技 守護臺北 - 山坡地防災研討會 水土保持 第一款

5 2016/10/28 2016智慧科技 守護臺北 - 山坡地防災研討會 水土保持 第一款

日期區間：2016/02/24 ~ 2018/01/30

總積分：260

不符合換照標準：積分不足300分。

檢視明細匯出

訓練登記簿

序號	日期	課程 / 書面主題	科別	款次	積分
1	2016/05/21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專題講座	水土保持	第二款	20
2	2016/05/21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專題講座	水土保持	第一款	10
3	2016/10/28	2016智慧科技 守護臺北 - 山坡地防災研討會	水土保持	第一款	70
4	2016/11/19	工程倫理-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專題演講	水土保持	第五款	20
5	2016/12/10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專題演講	水土保持	第二款	20
6	2017/04/01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水土保持審核監督實務」專題演講	水土保持	第二款	20
7	2017/04/15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專題講座	水土保持	第二款	20
8	2017/10/21	「致生水土流失鑑定及技師法律責任與判決」實務研討(北部場)	水土保持	第一款	40
9	2017/12/09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土石流的前世今生」專題演講	水土保持	第二款	20
10	2017/12/09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水土保持新南向拓展合作與交流」專題演講	水土保持	第二款	20
	姓名	梁育崧			
	科別	水土保持			
	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004647號			
	執照效期	2016/02/24 ~ 2022/02/23			
	日期區間	2016/02/24 ~ 2018/01/30			
	總積分	260			

經由技師系統列印業務登記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個人技師：[REDACTED]

登出

個人技師線上作業

- 個人基本資料
- 個人經歷
- 技師證書
- 技師執照
- 簽證紀錄作業
- 簽證案件管理
- 事務所年度業務報告
- 技師訓練積分查詢
- 技師訓練活動查詢
- 業務登記簿

執業技師業務登記簿

I

技師姓名：
啟用日期：
編號：

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紀錄

執照號碼	執業科別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文 號	執照效期	類別(勾選)
技執字第 號	水土保持,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 10500034120 號	起：105 年 2 月 24 日 迄：111 年 2 月 23 日	換照
技執字第 號	水土保持,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8 日 10200165010 號	起：99 年 2 月 24 日 迄：105 年 2 月 23 日	變更
技執字第 號	水土保持,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	起：99 年 2 月 24 日 迄：105 年 2 月 23 日	變更

執業紀錄

I

案號： 030101-95

執照號碼： 技執字第 號

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一項第一款

執業科別： 水土保持

技術服務	名 稱	105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治理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合約)		
事 項	內 容	☐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研究 ☐ 分析 ☐ 試驗 ☐ 評價 ☐ 鑑定 ☐ 施工 ☐ 製造 ☐ 保養 ☐ 檢驗 ☐ 計畫管理 ☐ 其他：		
技術服務		辦理	起	105 年 1 月 15 日
所在地		日期	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委 託 人	姓名或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地 址			
	電 話	02-29173282		

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證號	(建照、使用執照等)
辦理情形	修改日期:2017-03-01 16:10:57 簽證內容: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簽證意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一、圖記規格：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二、圖記內容：

- (1) 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2) 外環下款：技師科別。
- (3) 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4) 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科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業務登記簿：執業圖記異動紀錄

啟用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一)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二)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三)
 A circular professional seal for Wang Dazhong (王大中).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大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ado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at the top and '特許工程師' (Licensed Engineer)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name '王大中' in the center, '執業字號 123456' (Professional Number 123456) on the left, and '臺灣' (Taiwan) on the right.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四)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五)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六)

註：圖記是技師重要執業行為的表徵，應自行保管，每次啟用之圖記留下紀錄。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執照效期屆滿前應完成換照始得繼續執業

◎處罰案例

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執照之效期至 93 年 1 月 20 日屆滿，惟迄 94 年 3 月 10 日始向工程會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該技師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未換發技師執業執照期間，辦理「○○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有限公司」、「○○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等 5 案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及「○○ 有限公司二廠」、「○○ 鑄造有限公司」、「○○ 食品有限公司新莊廠」、「○○ 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廠」、「○○ 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 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8 案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或固定污染源變更許可簽證，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工程會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鍰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現行規定-技師法第 53 條第 1 項：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罰，適用行政罰法規定，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變更執照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u>9</u>條第<u>2</u>項 執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及執業範圍。 六、核發年、月、日及字號。 <u>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u>	技師法第<u>53</u>條第<u>2</u>項 技師違反<u>第九條第二項</u>、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技師法執業規範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時應申請註銷執照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u>12</u> 條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 <u>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三十日內</u> ，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	技師法第 <u>53</u> 條第 <u>2</u> 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 <u>第十二條</u>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技師法執業規範

☞ 機關委託辦理公益事務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u>14</u> 條第 1 項 <u>技師受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u>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技師法第 <u>53</u> 條第 2 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其他相關法令

災害防救法-接受各級政府之徵調協助救災

應遵守事項（相關政府機關之處分）	罰 則
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四、 <u>徵調</u> 相關 <u>專門職業、技術人員</u> 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 <u>協助救災</u> 。	災害防救法第 38 條第 1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 一、 <u>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u> 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執行業務應逐案做成紀錄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15 條 技師執行業務，應備 <u>業務登記簿</u> ，記載 <u>技術服務事項與所在地</u> 、 <u>委託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u> 、 <u>辦理情形及期間</u> 之詳細紀錄。	技師法第 53 條第 2 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十五條</u> 、 <u>第二十二條</u> 或 <u>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 規定， <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u> ； <u>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u>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u>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u> ，得按次處罰。

◎其他相關法令

技師法第 8 條第 4 項：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2 條：技師申請換發執業執照(以下簡稱執照)，應繳納執照費並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書。...四、執照所載科別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3 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執業證明文件，指技師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備之業務登記簿。

技師法執業規範

☞ 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16 條 第 1 項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u>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u> 第 2 項 <u>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u> 第 3 項 <u>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u>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u>下列規定懲戒之：</u> 一、<u>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u> 二、...。 三、<u>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u>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相關解釋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9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360420 號函：

- 一、就本會查察國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結果，部分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對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簽證」及技師法第 16 條所定「簽署」之相關規定仍有所誤解，導致未確實執行簽署或簽證，影響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爰特重申有關執業技師應依技師法辦理「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
- 二、按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業經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發布，先予敘明。
- 三、技師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爰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均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此為執業技師依技師法辦理「簽署」之規定。
- 四、次按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如附件，以下簡稱簽證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一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第 1 項）。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第 2 項）。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第 3 項）。」
- 五、爰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如屬上開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主辦工程機關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第 6 條）、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第 8 條）；執業技師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親自執行簽證，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第 10 條）、執行簽證時，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 11 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第 12 條）、彙訂工作底稿（第 13 條）、相關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5 條）。上述執業技師應辦事項，為技師法有關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之規定。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相關解釋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

一、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 1、基本設計圖。
- 2、細部設計圖。
- 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 1、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 2、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 3、工作計畫書。
- 4、設計計算書。
- 5、工程預算書。
- 6、監造計畫書。
- 7、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 8、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 9、調查報告。
- 10、鑑定報告。
- 11、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 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二、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執行業務時對所發現之危險有報告義務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17 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二、 <u>違反第十七條</u> 、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u>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u> 。

◎懲戒案例

☞案情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擔任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案內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及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施作，監造技師於監造紀錄未詳實記錄及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

☞懲戒理由：

依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按本案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就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該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作、擅自開挖整地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業於 96 年 9 月 3 日開具「違反水土保持法處分書」，處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新臺幣 8 萬元罰鍰在案，經查水土保持義務人對於上開處分並未提起訴願；又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亦表示礦場全面停工前水土保持義務人有局部開挖情事，且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作，擅自開挖整地，確有可能因豪雨來臨，而造成邊坡沖蝕之危險，惟被付懲戒人對於水土保持計畫現地改變情形，並未紀錄於監造紀錄及報告主管機關，已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

技師法執業規範

👉 不得兼任公務員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18 條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技師法第 49 條 技師 <u>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u>

※所稱「公務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各縣（市）議會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均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 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租借執業執照）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 <u>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u>

案例：甲技師於國外期間，其擔任負責人及執業技師之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相關會議出席人員有使用甲技師名義，且出具之書圖有加蓋甲技師執業圖記，甲技師對其公司員工承接業務及執行情形表示知情。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執行業務時之禁止行為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u>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u> 三、<u>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u> 四、<u>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u> 五、<u>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u> 六、<u>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u>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u>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u>
*本條修法理由： 原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玩忽業務」之情節不易認定，且與現行條文同項第六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有重疊之處，爰與同項第六款合併修正為一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注意義務在程度上係採<u>抽象輕過失</u>；所謂抽象輕過失，我國實務上之解釋：「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及「行為人注意之程度，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認為<u>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者，客觀的決定其標準</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係指從事專業工作者，應有高於一般人的注意能力與義務。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對於相關結果的發生即有過失。	

技師法執業規範

◎懲戒案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案例 I

修正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業務應盡之義務包括法令規定及委託契約約定事項）

☞案情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該工程經查核評分列為丙等，查有：1.鋼筋數量不符，1K+185 處鋼筋（主筋）#9 數量不符；2.結構物尺寸與設計圖不符，1K+190.5~1K+200 段明渠寬度，現場與圖說不符；3.1K+185 處橫樑與大樑交接方式，現場（斜交）與設計圖說（正交 90 度）不符，且搭接（上層筋）長度不良等缺失。工程主辦機關認監造技師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致有工程缺失，雖已依查核結果要求廠商拆除重作，然已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事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衡酌技師已就施工部分採取相關驗證補救措施，乃撤銷懲戒委員會決議，另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懲戒委員會懲戒理由（略）：

- 一、本工程施工查核時所發現之工程品質缺失，包括鋼筋數量不符（主筋 6 支變為 4 支）、構造物尺寸不符（明渠寬度 5.3 公尺變為 3.5 公尺）及橫樑與大樑交接角度不符（正交變為斜交），係屬易於察覺的工地疏失，且相關缺失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而監造單位竟未察覺，又工程查核紀錄中亦列有無監造技師現場督導紀錄之缺失，顯被付懲戒人未盡監造技師監督之責。有關未依圖說施工部分，雖經工程查核小組及時發現而要求廠商重作，惟對於查核前已施工完成部分（如鋼筋數量及結構尺寸）是否亦有不符圖說之處，亦未見被付懲戒人採取積極驗證補救措施。
- 二、本工程施工查核發現諸多品質缺失，顯見被付懲戒人未落實督導所派人員執行監造，違背其監造技師應盡之義務，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技師不得有「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規定。

技師法執業規範

◎懲戒案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案例 II

修正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案情摘要：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辦理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該工程因故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技師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而有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不符現場實際施作之情形，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 A 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

☞懲戒委員會懲戒理由（略）：

- 一、查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八條履約管理「（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之約定，本案因冷卻水塔廠商更新水塔塔身設計所致實際施工與原設計不同，被付懲戒人即有與施工廠商互為協調配合之義務。
- 二、原設計圖說及結算明細表之管線管徑分別為 16" 及 14"，惟現場施作者為 14" 及 12"，對照竣工圖結算明細表與現場實際施工情形確有差異，縱有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本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委託機關均有派員參與，被付懲戒人於施工廠商變更不同管徑管線時有向委託機關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之情事，惟契約既已明定契約之變更須經委託機關及被付懲戒人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被付懲戒人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仍無礙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未依契約履行義務之事實。
- 三、本案工程本應按設計圖說施工，如使用之材料、工法依實際情形有改變之必要，應依契約書規定辦理變更，經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被付懲戒人已知本工程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而有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不符現場實際施作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足堪認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工程結算項目與數量不實，及竣工圖說不正確，係屬重大缺失，被付懲戒人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衡酌尚未致妨害安全及影響使用需求，爰決議停止業務 3 個月。

技師法執業規範

◎懲戒案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案例 I

☞案情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未符合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主動查明業者提供資料之正確性，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規定（技師依本法【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技師不服提起覆審，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技師法執業規範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案例 I (續)

☞懲戒委員會懲戒理由（略）：

- 一、被付懲戒人指出本案之申請文件，乃由業主自行書寫完成並簽名蓋章確認，每日報表亦為業主記錄及提供，其僅就文件之合理性進行簽證未進行查核。被付懲戒人將資料錯誤歸咎於業主提供不實記錄，顯見被付懲戒人未針對前述許可申請文件中相關紀錄盡現場查核之責。
- 二、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執行簽證業務時，未能依規定查核廢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之水污染排放許可申請文件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之每日操作及檢查紀錄表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

本件原告（被付懲戒技師）未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業主之申請資料進行確認，而將簽證文件不實及錯誤之責任，諉於業者資料提供不實，已難認有審慎之執業態度，且原告就辦理執行簽證業務，其查核義務及應遵守之法令內涵，無正確理解，雖未發生重大損害，但已造成對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難謂無損於公益。

技師法執業規範

◎懲戒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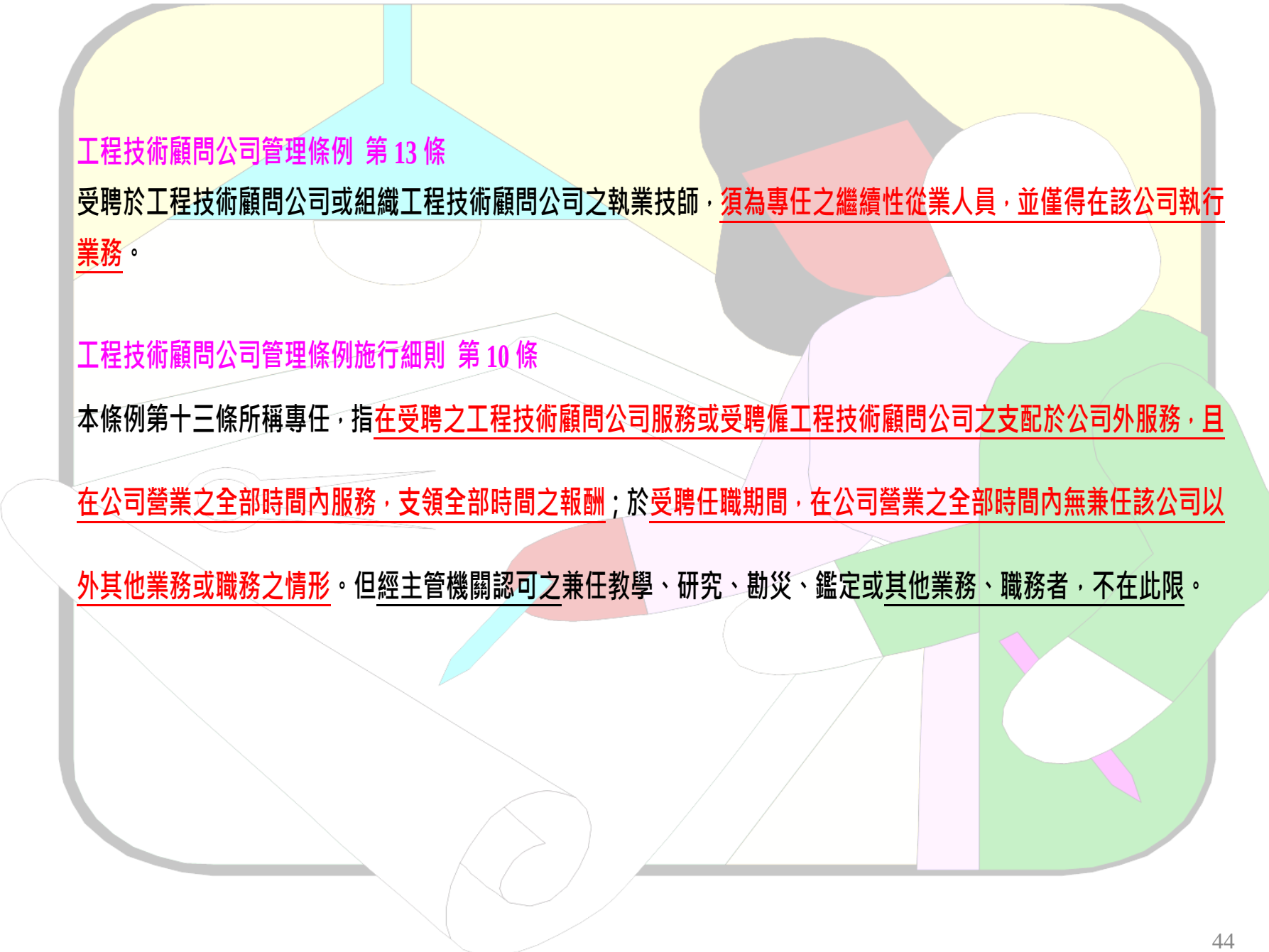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案例 II

☞案情摘要：

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擔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參與 A 公司承攬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擔任協同主持人，涉嫌違反技師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衡酌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決議予以申誡。

☞懲戒委員會懲戒理由（略）：

- 一、被付懲戒技師擔任 B 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於 96 年 12 月 30 日與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簽定顧問聘任合約書，並參與 OO 公所「OO 公所 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委託案，於 97 年 4 月 22 日負責前開勞務委託案之評選簡報答詢及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
- 二、依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上開規定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查被付懲戒人與 A 顧問公司於「顧問聘任合約書」就雙方權利及義務約定：「……2. 甲方（A 顧問公司）為辦理相關工程之競標、現勘、鑑定、查核等事宜，可敦請乙方（被付懲戒人）協助及陪同列席，並提出必要之建議。3. 甲方於需要時，可請乙方協助執行規劃、設計圖說、報告等之會同審閱、製作」，上開被付懲戒人配合 A 顧問公司辦理之事項，均屬技師業務，且合約書並未限制被付懲戒人僅於公司營業以外之時間提供顧問服務，被付懲戒人已有實際於公司營業時間出席 A 顧問公司投標案件之評選，負責評選簡報答詢之事實。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13 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
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解釋令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

工程技字第 10000037160 號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及本會認可後，得兼任與執業技師業務相容且不衝突之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

工程技字第 10000037163 號

主旨：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及本會認可後，得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相關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核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及本會認可後，得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相關規定，業經本會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000037160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
- 二、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欲兼任從事與其業務相容且不衝突之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應先取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報請本會認可。
- 三、本會認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如下：
 - (一)非兼任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
 - (二)執業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不得兼任該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 (三)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業務或職務。

放寬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

本會106年12月7日工程技字第10600385630號函，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就有關本會業管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可受技師公會指派兼任機關委託之下列業務、職務：**鑑定、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評估。**

懲戒案例

技師有「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形，屬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之「不作為」，懲戒時效起算時點，以技師於技術服務案應負之設計、監造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設計、監造技師應本於專業職責指揮、監督所屬完成相關作業，於工程書圖及監造文件簽署後即概括承擔責任。

案 由	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監造「〇〇溪〇〇護岸復建工程（下游段）工程」，本工程於 99 年 5 月 11 日開工， 100 年 4 月 30 日竣工，工程主辦機關以「本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隱蔽物挖驗（初驗再驗）時發現丁壩格樑部分鋼筋保護層不足」、「 101 年 3 月 26 日初驗（再驗）時發現護岸工長度及部分橫斷面長度施作不足」、「 101 年 7 月 3 日初驗（再驗）時發現〇〇村護岸小基礎施作位置有誤」、「本工程〇〇村工區護岸因 101 年 6 月颱風豪雨造成坡面破損，委請技師公會協助鑑定，依鑑定報告結果屬坡面工厚度不足以致無法達原設計安全需求」及「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8 月 13 日專案督導現場施工品質檢（試）驗紀錄不符合事項有丁壩之混凝土坡面工澆置程序未符合規定」等節缺失為由，主張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報請懲戒。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案例(續)

懲戒理由摘要

- 一、監造行為係屬完整責任，於相關工程缺失發生後，監造責任並非當然解除，或應自監造責任解除後（解職或相關缺失完成驗收）容屬行為之終了，本案所涉相關缺失自 102 年 5 月 17 日工程驗收合格（缺失改善完成）之日起至工程主辦機關 104 年 6 月 30 日移送懲戒之日止，尚未罹於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懲戒時效。
- 二、監造單位尚未確認施工廠商相關缺失是否改善及未確認施工廠商竣工報告內容是否確實，僅憑施工廠商補交缺失改善照片之承諾即率而同意施工廠商竣工申請，復雖主動發現壩頂格樑僅有版筋而無施作格樑鋼筋之重大施工缺失，然係於工程竣工後始行發現，亦顯被付懲戒人於系爭丁壩施作時未能覈實督導監造人員落實監造檢驗停留點之查驗工作，且據被付懲戒人答辯僅能就重點工程項目到場監造，其餘工程項目則由現場監造人員處理，致發生監造缺失云云。
- 三、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其監造工作涉及現場作業，負有現場實地查核責任，然被付懲戒人未能覈實督導轄下執行本案監造人員之工作成果及確認現場監造作業，對於發生現場施作與圖說不一致之施工缺失及變更設計圖說（竣工圖）錯誤等情形，容有過失，難謂已善盡監造簽證技師職責。

懲戒案例(續)

懲戒 理由 摘要

- 四、本工程構造物位置及高程抽查核屬監造計畫檢驗停留點，監造單位應予檢驗合格後，施工廠商始得進行後續施工作業，然發生系爭護岸小基礎實際施作位置低於原竣工圖位置約 **28cm** 之現場施作與圖說不符情形，顯被付懲戒人未依契約及監造計畫覈實督導監造人員落實檢驗停留點之查驗工作。又混凝土澆置程序核屬施工必要之遵循事項，亦為監造單位應對施工廠商加以要求之事項，然被付懲戒人未能覈實督導監造人員落實本案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及竣工確認等現場監造工作，致未能發現缺失及時改正，核有過失。
- 五、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對於發生丁壩壩頂混凝土裂縫、壩頂混凝土鋼筋保護層不足、壩頂格樑鋼筋不足、丁壩工及護岸工長度與竣工圖不符、OO村工區「護岸工岸頂小基礎」實際施作位置不符、護岸坡面工厚度不足及丁壩混凝土呈現冷縫等缺失情形，顯有未善盡監造簽證技師查核督導責任，容有過失，且致本案工程驗收作業期程延宕，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衡酌相關缺失情節非屬輕微且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惟審酌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缺失已配合補正且自承有監造缺失，態度尚佳，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

技師法執業規範

◎懲戒案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案例

修正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案情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安全鑑定，案經利害關係人以本鑑定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經核對 OO 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8.3……本案之室內裝修施工並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故並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8.4 檢視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九、結論：綜合以上之鑑定經過與結果，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認定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懲戒委員會懲戒理由（略）：

- 一、交付懲戒人指摘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經核對 OO 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為虛偽之陳述乙節，查 94 年 1 月 12 日 OO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就本鑑定建物辦理會勘，依會勘紀錄表之會勘結論 1：「經專案勘查一樓……及部分外牆變更……」；結論 2：「有關變更外牆違反公寓大廈部份請建管處依規定辦理」，可知該建物辦理鑑定前確有變更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情事。鑑定報告所述確實按圖施工一節，應屬與實際狀況不符，被付懲戒人「確實按圖施工」之陳述應屬虛偽。
- 二、交付懲戒人指摘鑑定報告「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3……本案之室內裝修施工並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故並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8.4 檢視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九、結論：綜合以上之鑑定經過與結果，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為虛偽之陳述部分，依本鑑定建物 94 變使字第 0000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使字第 0000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顯示，本案建物於進行修繕時，確實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及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有關「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及「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之陳述，難謂屬實；惟本建築物為梁柱構造式 RC 建築，依常理判斷，在結構分析時，10 公分外牆、室內隔間牆並未置入結構系統中分析，故就外牆、室內隔間牆有變更情形，被付懲戒人作成「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之鑑定結論，屬基於專業所為之判斷，尚難遽論斷為虛偽之陳述。

技師法執業規範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續）

☞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

- 一、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技師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係指受委託鑑定過程中各項程序文件均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並非僅指受鑑定委託事項或結果之報告而已，原告（被付懲戒技師）主張應以受委託鑑定事項為限云云，係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當限縮該條款適用範圍，並非可採。
- 二、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 94 年 1 月 12 日曾就系爭鑑定建物辦理會勘，會勘結論 1：「經專案勘查一樓……及部分外牆變更……」；結論 2：「有關變更外牆違反公寓大廈部份請建管處依規定辦理」，就此有會勘紀錄表可稽，依該紀錄表之結論，足證系爭鑑定建物辦理鑑定前確有變更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情事，惟被付懲戒人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仍載明「確實按圖施工」，故系爭鑑定報告書確有虛偽陳述之情事。次查系爭鑑定建物於進行修繕時，確實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及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且因柱子確屬結構體構件，剔槽埋設水管明顯屬於破壞結構體之行為，故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 8.3：所稱「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8.4：「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亦非屬實。是原懲戒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懲戒之決議，洵無違誤。
- 三、按施工係一接續完成之過程，是否按圖施工，自應以施工過程之各步驟觀察之，不能以鑑定時修復之狀態判斷，是以縱鑑定時屋主已回復原狀，自仍應就施工過程所得之資料判斷是否按圖施工，不應以鑑定時之狀態為準。

技師法執業規範

☞ 承辦之業務以其科別「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業務範圍為限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技師 <u>違反</u> 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u>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u> 。

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

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如設計單位係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產品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應符合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說明略以：「為因應工程需求所選用之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尺寸及效能等，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或試運轉…」，屬本案土木工程技師之簽證範圍，惟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應非屬本案土木技師之簽證範圍。

◎懲戒案例（技師法第 20 條）

☞ 案情摘要：

都市計畫科技師○○○因承辦之案件主要部分係屬土木工程性質，卻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監造技術服務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仍統籌監造工作並有監造不實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0 條規定，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技師法執業規範

◎懲戒案例（技師法第 20 條）（續）

☞懲戒委員會懲戒理由（略）：

- 一、依本工程施工執行計畫之工作小組組織架構所示，被付懲戒人係擔任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行政作業」及「工程監造」等人員，又執行計畫載明上開委託案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全案督導及管理，結合都市計畫、地政、觀光遊憩、自然生態保育、建築規劃、景觀規劃、土木工程、環境工程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作業；另依監造計畫書之監造組織架構圖，被付懲戒人為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監造組」及「工程規劃設計組」人員，被付懲戒人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發現涉有監造不實情事；另查相關工程監造事項非被付懲戒人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惟並無其他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共同辦理。
- 二、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此為本法第 20 條所明文。被付懲戒人為都市計畫科技師，依法僅得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工程應屬土木工程性質，並無專業足以擔任該項規劃設計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監造技術服務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其仍為計畫主持人統籌監造工作，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足堪認定。

☞參考法規：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抽水站重力閘門及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因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經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被付懲戒人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案情摘要：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系爭「抽水站重力閘門及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被付懲戒人為簽證技師，案經工程主辦機關以本會 100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51130 號函釋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防洪……」，認為被付懲戒人係土木工程科技師，其執業範圍雖包含防洪項目，然「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係屬水工機械範圍，其摩擦阻力係數設計應由機械工程科技師設計，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設計，已逾越其執業範圍，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 1.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3.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就水利工程涉及「**水工機械**」之設計監造技師簽證範疇解釋略以「**因水利工程中『水工機械』之性質須由工程設計者於設計階段，視工程需求所選用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特定尺寸及效能等，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與試運轉，以確認符合設計之需求，故有關『水工機械』之產品選用、功能需求的訂定及現場安裝與試運轉，應屬工程設計及監造技師之簽證範圍。**」。
- 4.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如設計單位係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產品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應符合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說明略以：『為因應工程需求所選用之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特定尺寸及效能等，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或試運轉……』，屬本案土木工程技師之簽證範圍，**惟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應非屬本案土木技師之簽證範圍**」。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及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之實施範圍包含「閘門及水工機械」；簽證項目為「設計、監造」。爰本案系爭「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及「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之設計及監造業務，屬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
- 二、至於得辦理上開閘門及水工機械設計監造簽證業務之技師科別，按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機械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另依水利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業明訂如屬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水工機械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非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爰已區分水工機械之選用及設計製造分屬不同科別之技師執業範圍，復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爰本案涉及水工機械選用部分，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製造細部詳圖部分，則應交由機械工程科技師簽證。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三、經查本案增設方型舌閥標準圖（圖號：DR-CP-ME-0004）屬水工機械設計圖說，其內容載明活動吊架示意圖及安裝組立示意圖，並繪製相關機械構件（支撐桿、索輪、傳動鉸盤、鋼絞索、轉臂等）組成活動式吊架及索輪支撐桿等機械設備之設計示意圖說，且該圖說之備註載明略以「……承商須考量吊轉舌閥實際重量至水平 30 度轉角，且傳動鉸盤之施力不得大於 18 Kg……」等機械設備設計原則，均為繪製機械製造圖之事項，依上開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釋，非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爰被付懲戒人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執行上開圖說之設計簽證，已逾越上開經濟部函釋之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水利工程，得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水工機械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之簽證範圍，核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惟查上開由被付懲戒人簽署加蓋執業圖記之增設方型舌閥標準圖繪製日期為 95 年 3 月，故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交付懲戒日（102 年 1 月 11 日）止，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辦理本案「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設計業務，就屬機械製造細部詳圖之方型舌閥標準圖（圖號：DR-CP-ME-0004）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簽證，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免議。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技師業務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21 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討論：停業前負責之監造工作，該工程尚未驗收結案，迄停止業務時始辦理驗收，此時技師可否於相關文件簽署？-->如需監造單位進行審查，即屬執行業務行為。個案情形不一，技師應審慎為之。	◎技師法第 51 條(行政罰) 技師於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懲戒罰)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 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 <u>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u>	技師法第 53 條第 2 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u>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技師法執業規範

☞ 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不得拒絕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u>23</u> 條 第 1 項 ➡ <u>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u> 第 3 項 ➡ <u>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懲戒罰)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條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技師法第 53 條第 2 項(行政罰)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u>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技師法執業規範

☞ 技師應填列年度業務報告書(事務所、測繪業執業技師)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u>23</u> 條 第 4 項 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理更正。	技師法第 53 條第 2 項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u>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註: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

回選單

個人技師：[REDACTED]

登出

事務所年度業務報告

查詢條件

年度 106 ▼

查詢

資料列表

目前檢視1/1 共1筆

年度	執業機構	報告日期	填寫狀況	處理狀態
2017	[REDACTED]工程技師事務所			

|< < 1 > >|

Copyright ©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All rights reserved

Google 事務所年度業務報告

安全 | https://pe2sys.pcc.gov.tw/Public/EGR/YearReport.aspx?progid=EGR_2_3_8&ID=00006612&YYYY=2017&m=

人本・優質・永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回選單 個人技師: [redacted] 登出

事務所年度業務報告

查詢條件

年度 106 查詢

執業機構年度報表

執業機構基本資料 年度服務案件統計 執業機構調查表 總覽

執業機構名稱	[redacted] 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方式	依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執業機構所在地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485巷21弄13號1樓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統一編號		技師科別	環境工程
執業機構成立日期	民國 請選擇 年 01 月	登記證字號	技執字第000392號
技師姓名	[redacted]	收入(本欄位為配合主計處服務業統計資料用, 不作其他用途)	
總收入	-3 元		

開始 下午 05:49 2018/1/29

事務所年度業務報告

查詢條件

年度 106 ▾

查詢

執業機構年度報表

執業機構基本資料

年度服務案件統計

執業機構調查表

總覽

<新增案件>

國內案件

序號	案名	業主	合約金額(元)	本年度完成金額(元)	完成比例(%)	
1	105年度新北市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復建工程及農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第五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3,384,000		0%	細項閱覽 移除
2	烏來覽勝橋上游、烏砂溪及新店區河溪治理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2,539,350		0%	細項閱覽 移除
	合計：		5,923,350	0	0%	

 <新增案件>

案件維護			
項次	3	案號	
標案名稱			
業主		業主電話	
業主地址			
服務合約金額		契約文號	
本年度完成金額		決標日期/簽約日期	
日期起迄	~	是否為海外案件	☐ 是
委託方式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服務類型	規劃與可行性研究、設計及協辦發包 ▾
計畫主持人			
服務項目及內容摘要			
服務項目之工程地點			
合作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合作建築師事務所之工作內容	
其他協力廠商名稱		其他協力廠商或分包情形之內容	

技師法執業規範

☞ 執行業務應加入執業科別公會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24 條 第 1 項 技師非加入<u>該科技師公會</u>，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 2 項 技師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技師法第 <u>52 條</u> (行政罰)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u>未加入技師公會</u>，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u> 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懲戒罰) <u>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情節重大。 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u>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u>，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由警告、申誡、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法執業規範

◎未領有該科技師證書不得對外聲稱技師

法定責任或應遵守事項	懲 處
技師法第 3 條第 3 項 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	技師法第 54 條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技師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技師法執業規範

◎因執業違法行為而喪失技師資格之情形（不能復權）

☞技師法原第3條第2款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追繳技師證書。

☞技師法原第10條第1項第1款

依第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技師法第6條第2款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技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

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案例：

電機工程科技師 000 明知各單位工程就電力工程設計資料，由承辦電機技師依法審核簽證後，應將電機技師公會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送交電機技師公會審訖，始符合程序，該技師偽造電機技師公會印章，並於審驗紀錄單用印，連續偽造 47 件審驗紀錄單及持以行使等情，核屬因執行技師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緩刑 4 年，於 96 年 7 月 23 日確定，工程會爰依技師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止該技師技師資格及技師執業執照。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相關規定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令沿革

法規名稱	法規公（發）布日期	涵蓋業別	經營型態
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	89 年 3 月 17 日 （92 年 08 月 06 日廢止）	工程顧問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工礦顧問業、食品顧問業、航空顧問業、紡織顧問業、造船顧問業	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財團法人）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92 年 7 月 2 日	工程技術顧問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採礦工程等 18 科技師執業範圍之技術服務事項）	公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內容

□ 本條例分為5章，計44條，其架構圖如下：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定義

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第3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

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
(第4條)

註:工程會94年1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400435650號令，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認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採礦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

合計18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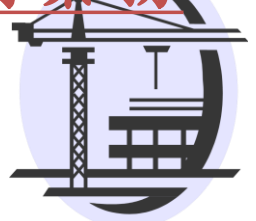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各科別家數統計表

營業範圍科別	家數	營業範圍科別	家數	營業範圍科別	家數
土木工程	757	都市計畫	141	機械工程	38
環境工程	283	電機工程	126	化學工程	8
結構工程	283	冷凍空調工程	109	採礦工程	5
水利工程	165	測量	102	電子工程	4
大地工程	166	應用地質	64	工業工程	2
水土保持	152	交通工程	44	工業安全	4

資料時間：107年2月止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要件

- 負責人資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
 - 置執業技師達20人以上者。
 -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
 - 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母國）設立登記滿5年，且最近5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要件（續）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其董事長或代表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而其所置執業技師達3人以上，或其所置執業技師為2人且其中1人為公司經理人另1人為公司股東者。
(第5條第1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要件（續）

□ 執業技師之設置：

- 參考APEC Engineer對專業技師之資格認定，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有1位以上之執業技師具7年以上實務經驗，且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如擔任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
- 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相關執業技師1人以上（第5條第2項及第3項）

主旨：關於貴所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5條第2項有關年資計算方式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6年12月27日尚強水計字1061227001號函。

二、依本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合先敘明。

三、有關上開「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規定之年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法取得具有技師執業執照，擔任所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執行該科技師業務，累計2年以上。

(二)依法無須領得技師執業執照，而以技師證書從事業務者，如依營造業法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擔任該職務，負責專案工程業務累計2年以上。

(三)具有擔任專案工程業務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經驗，累計2年以上。

(四)任職政府機關人員，負責主辦專案工程業務累計2年以上者。

(五)其他確實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並檢據證明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要件（續）

- ❑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之資格：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第6條）
 - 置執業技師達20人以上者。
 -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
- ❑ 業務負責人資格：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
（第7條）



許可及設立登記

- **許可及登記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且應領有本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第8條第1項）
- **外國公司**於我國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辦理分公司登記，並領有本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第8條第3項）



許可及設立登記

☞ 公司登記證樣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工程技願登字第 00 號

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
董事長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範圍：II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上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換發)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現況(至107年2月)

設立技師事務所者1,112人，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者2,629人。

國內領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有1,069家，以中小型為多。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家數依執業技師人數統計

執業技師人數	家數/百分比	
1人	715	66.9%
2人	186	17.4%
3-10人	139	13.0%
11-50人	26	2.4%
51-99人	1	0.1%
100人以上	2	0.2%
總計	1,069	100.00%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

- ❑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技師到職日之次日起15日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第12條）
- ❑ 執業技師受聘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第13條）；前揭規定亦適用第6條所稱具備執業資格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及第7條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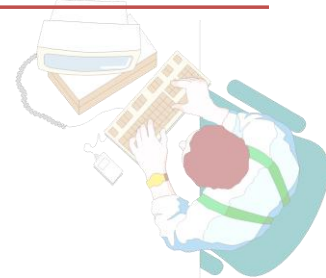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補聘執業技師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於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而致違反第5條規定者，並應於1個月內另聘之。（第14條第1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5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之業務，自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經委託者同意，得終止契約或委託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已設立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辦理。（第14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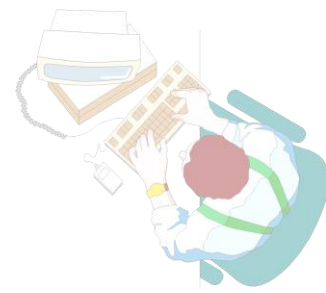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第16條）
- ❑ 承接業務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不得逾越其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第17條第1項）
- ❑ 承接業務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第17條第2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令其受聘之執業技師於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第17條第3項）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者，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但已承接之業務而未完成者，得委由具相同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完成。（第18條第2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專業責任保險：（第20條）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第1項）

（雖目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尚未完成修法，鑑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自93年7月1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擬訂為契約價金總額之十分之一

-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要保人未經委託者同意，不得退保；保險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時，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委託者。（第2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續）

- ❑ 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依法參加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第24條）
- ❑ 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入會之申請。（第25條第1項）

技師-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pe2sys.pcc.gov.tw/Public/index.aspx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外網)技師-行政院工程會... 考試院全球資訊網 附件下載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行政院...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 內部系統登入 (2)

技師-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技師-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人本・優質・永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點此進入系統練習區

最新消息

首次使用本系統者，請依身分類別至該個人化專區申請註冊(已註冊者則免)。

關於技師於106年7月至12月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申報提醒。

本系統已於107年1月1日改版啟用，倘有系統相關疑義請洽客服電話(02-87897766)反應。

 技 師
個人化

 顧問公司
個人化

 技師公會
個人化

 政府機關
個人化

開始 125% 下午 05:16 2018/1/29

目前位置：顧問公司>系統登入

顧問公司個人化登入

帳號

2XXXXXX0

密碼

驗證碼

4213

4213

註冊

登入

忘記密碼

離開

Copyright ©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顧問公司：[REDACTED]

登出

線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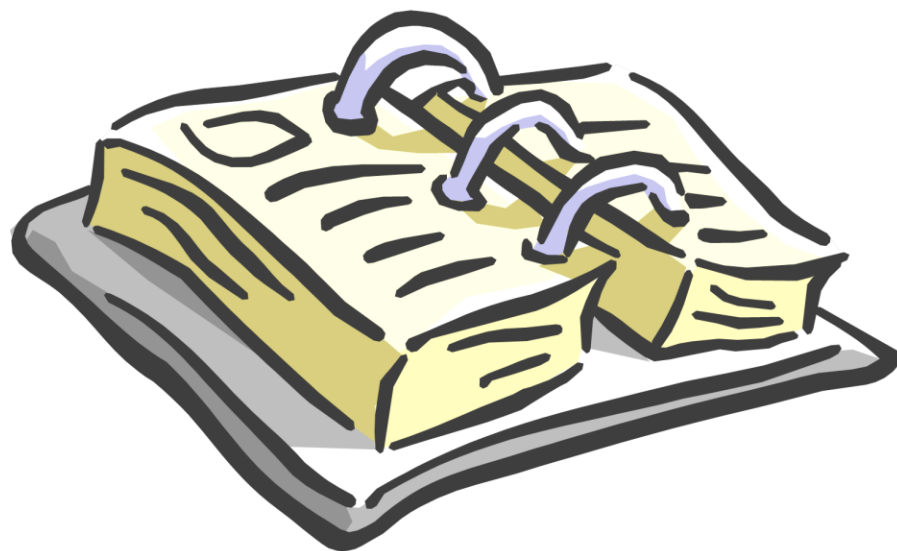
- 公司基本資料
- 許可/登記證
- 課程申請作業
- 受訓技師上傳
- ▪ 公司年度業務報告
- ▪ 簽證案件維護(決標案/BOT)
- ▪ 檢視技師簽證內容
- 聘用技師名冊
- 負責經理人名冊
- 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名冊

重要事項：

- 1.年度業務報告→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管理條例第21條)
- 2.公共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維護(案件簽證技師異動)、簽證紀錄申報情形管考

技師簽證規則

（特定科別或工程種類）



技師簽證規則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得標廠商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與其他科別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9) ⇒ 技師法§16、20

☞ 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10)⇒技師法§16

☞ 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11)

☞ 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12)



公 共 工 程 專 業 技 師 簽 證 報 告			
一	案 名	名 稱：	
		案 號：	
二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科 別：	
		執業執照字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	
四	委 託 者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五	委 託 事 項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	執業圖記：
		簽證項目： ☐ 設計 ☐ 監造 ☐ 其他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技師簽證規則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續)

- ☞ 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13)
- ☞ 簽證紀錄，應每6個月報請本會備查(每年1月申報前一年度7至12月紀錄；7月申報當年度1至6月紀錄)；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14)⇒於「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技師端[公共工程技師簽證]進行申報(<https://pe2sys.pcc.gov.tw/Public/index.aspx>)

違反本規則規定依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及第39條至第42條規定處理(技師懲戒)





個人技師：[REDACTED]

登出

個人技師線上作業

- 個人基本資料
- 個人經歷
- 技師證書
- 技師執照
- 簽證紀錄作業
- 簽證案件管理
- 事務所年度業務報告
- 技師訓練積分查詢
- 技師訓練活動查詢
- 業務登記簿



登錄簽證紀錄作業

1.輸入查詢條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回選單 個人技師 [REDACTED] 登出

簽證紀錄作業

查詢條件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預計簽證日期 2018/01/01 ~ 2018/01/31

承辦日期 ~ 2018/01/29 ☐ 顯示逾期未填

資料列表

< >

登錄簽證紀錄作業(續)

2. 選取欲編輯簽證紀錄案件 (於該案簽證序號之「編輯」按滑鼠左鍵)

[回選單](#) 個人技師 登出

簽證紀錄作業

查詢條件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預計簽證日期 2018/01/01 ~ 2018/01/31

承辦日期 ~ 2018/01/29 ☐ 顯示逾期未填

[查詢](#) [清除](#)

資料列表

目前檢視1/1 共2筆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簽證紀錄 序號	簽證種類 簽證種類範圍	簽證項目	承辦期間	應登錄日期 實際登錄日期 修改日期
030101-106 烏來覽勝橋上游、烏砂溪及新店區河溪 治理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1 編輯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工程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工程	設計,監造	2016/12/29 2017/12/31	2018/01/01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105B006 105年度新北市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復建 工程及農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第 五區)	1 編輯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工程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工程	設計,監造	2016/02/26 2017/12/31	2018/01/01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登錄簽證紀錄作業(續)

3.於”詳細資料”之「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欄登錄資料，按「修改並儲存」鍵

[回選單](#) 個人技師：梁宥崧 [登出](#)

簽證紀錄作業

查詢條件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預計簽證日期 ~

承辦日期 ~ ☐ 顯示逾期未填

[查詢](#) [清除](#)

詳細資料

案件名稱	烏來覽勝橋上游、烏砂溪及新店區河溪治理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工程種類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簽證範圍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簽證項目	設計、監造		
簽證內容	工程進度查驗		
簽證意見	符合預定進度		
登錄日期	2018/01/29		

[修改並儲存](#) [取消](#)

(1 / 2) [◀](#) [▶](#)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圖地

公共工程經費審議

- 工程計畫審議
- 復建工程審議
- 證照許可精進實施要點
- 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 參考資料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

技師

- 技師法
- 證照申請
- 技師執業資訊查詢
-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 技師訓練講習會
- 工程技術專案
- 公共工程通用建築資訊建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
- 工程顧問服務業資訊

工程產業全球化

-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 工程產業全球化相關資訊
- 新南向政策專區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首頁 > 工程技術 > 技師 >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技師

技師法

證照申請

技師執業資訊查詢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技師訓練講習會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簽證的意義

法令及重要解釋函

簽證作業

懲戒公文表單

技師懲戒制度及案例

技師懲戒覆審

簽證作業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作業流程及說明(pdf檔)

簽證執行計畫

簽證紀錄申報

簽證報告

簽證紀錄申報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1.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作業流程及說明 (pdf檔下載) New!
2. 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並實施技師簽證系統操作說明 (機關端及機關技師端/pdf檔) New!
3. 簽證紀錄(簽證內容與簽證意見)填報內容範例 (pdf檔下載) [請於技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登錄簽證紀錄-技師簽證系統端]

- 日期：104-02-26
- 發布單位：技術處
- 聯絡人：宋士陽
- 聯絡電話：87897603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技師簽證規則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 應先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 (§4、§5)
- ☞ 原第 6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就其辦理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有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因技師法第 16 條第 3 項已有明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 ☞ 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有關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7)
- ☞ 簽證記錄，應每 3 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主管建築機關查詢簽證紀錄，或調閱有關簽證事實之文件及工作底稿，專業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8) ⇨ 技師法 §23



技師簽證規則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續)

- ☞ 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簽署、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外，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效期 3 年](§9) ⇨ 技師法§16
- ☞ 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10)
- ☞ 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11)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除依技師法有關規定懲處外(技師懲戒)，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12)





便民服務

· 首頁 / 便民服務 / 單一窗口

單一窗口

[Twitter](#)
[Facebook](#)
[YouTube](#)
[Google+](#)
[Email](#)
[RSS](#)
[Print](#)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表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10-17

聯絡人：莊佳陵(02)87712877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表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資料：

1. 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2. 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章卡、執業圖記。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執業執照影本一份。
5. 技師證書影本（每技師科別一份）。
6. 公會會員證影本（每技師科別一份）。
7. 規費：新申請許可費為1500元；變更許可事項者為1000元（含三年期滿重新申請許可，新增或減少技師科別、變更許可資料、申請費酌許可等）。

工程技師相關法規資料查詢：[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附件：

- [申請作業流程](#)
-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表](#)
-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函](#)

最後更新日期：2014-10-17

- 關於營建署
- 營建署家族
- 最新消息
- 審議委員會
- 政府資訊公開
- 便民服務
 - 單一窗口
 - 申辦表單
 - 下載專區
 - 人民陳情
 - 檔案申請閱覽
 -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 減紙 護樹 愛地球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政風園地
 - 身心障礙諮詢
- 影音中心
- 主題報導
- 營建資訊系統
 - 營建案件案件查詢系統
 - 建築物公共安全
 - 建築師開業審辦
 - 統計資料庫國際建築師體系

<http://www.cpami.gov.tw/>

建管資訊查詢

建築師

公寓大廈

昇降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

工地主任

公共安全檢查

室內裝修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

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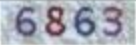
建築工程履歷查詢

維護服務紀錄表

(需修改系統問題時下載使用)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基本資料查詢

可輸入適當條件或直接查詢!!

技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 小明)
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
最近異動類別：	不限	
有效日期：		(例：95年1月1日=>0950101)
登記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例：A00001)
驗證碼：	輸入驗證碼	

執行查詢

重新輸入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登記所在地查詢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台北市 0728人	高雄市 0142人	基隆市 0018人	宜蘭縣 0011人
新北市 0232人	桃園市 0066人	新竹市 0028人	新竹縣 0022人
苗栗縣 0011人	台中市 0144人	台中縣 0011人	彰化縣 0013人
南投縣 0011人	雲林縣 0013人	嘉義市 0010人	嘉義縣 0005人
台南市 0057人	台南縣 0013人	高雄縣 0019人	屏東縣 0012人
花蓮縣 0011人	台東縣 0009人	澎湖縣 0001人	連江縣 0000人
金門縣 0002人	其 他 0626人		

登記共計：2215 人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紀錄申報表 (工程)

年 月至 年 月 (三個月)

										日期
										縣市名稱
										建築執照號碼
										設計建築師
										建築物樓層數及高度
										層數
										地上樓
										高度
										層數
										地下樓
										深度
										構造或設備種類
										總樓地板面積

簽證專業技師 姓 名： (簽名)

事務所名稱： (蓋章)

事務所地址： (執業圖記)

執業證照字號：

內政部公告登記號碼：

◎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內政部 84 年 3 月 16 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三三一號函

- 一、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左：
 - (一)構造種類。
 - (二)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
 - (三)基礎設計。
 - (四)結構材料規格。
 - (五)設計載重。
 - (六)水平側向力分析。
 - (七)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
 - (八)結構設計。
 - (九)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有關地質鑽探資料，應指定左列各款，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
 - (一)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
 - (二)鑽孔深度。
 - (三)取樣及試樣項目。
 - (四)地質構造分析。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其報內容。至第(四)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內政部 84 年 5 月 2 日台（84）內營字第 八四七二五二三號函

- 一、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依本簽證項目辦理。
-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如下：

（一）電力工程

- 1.責任分界點、進屋線引接方式及提供配電場所之留設。
- 2.計費電表裝置方式。
- 3.系統單線圖、昇位圖、開關箱結線圖之設計。
- 4.受變電站內各高低壓配電工程配線之設計。
- 5.幹線及動力配線之設計。
- 6.照明、插座及其他用電器具之配線設計。
- 7.用電負載統計及電流計算。
- 8.故障電流計算及檢討。
- 9.電壓降計算及檢討。
- 10.功率因數計算及改善。
- 11.電壓閃爍檢討及改善。
- 12.特殊照度計算及檢討。
- 13.電力系統保護及協調。
- 14.電力諧波之檢討及改善。
- 15.接地系統之設計及電阻之檢討。
- 16.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

（二）避雷設備工程

- 1.避雷針及支持棒之設計。
- 2.導線之設計。
- 3.接地系統之設計與電阻之檢討。

（三）電話設備工程

- 1.電話配管設計。
- 2.電話配線設計。
- 3.配線室及配線箱之設計
- 4.配線管道、管道間及電纜支架之設計。
- 5.保安及接地系統設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內政部 85 年 6 月 22 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三九〇六號函

一、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敷設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者，依本簽證項目辦理。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如左：

（一）空調負荷計算書。

（二）空調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圖說。

1. 空調外氣室內設計條件之訂定。

2. 各類空調系統之評估與選定。

3. 各類建築空調需求之對策方案。

4. 空調工程規劃系統概要。

5. 空調系統流程圖、機房配置圖之設計。

6. 空調風管工程計算、配置及圖面之設計。

7. 空調水管工程計算、配置及圖面之設計。

8. 空調自動控制及能源管理工程之功能規劃系統選定及圖面設計。

9. 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計畫及設計。

10. 空調系統震動及噪音防治設計。

（三）空調工程設備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1. 空調工程之設計性能及室外與室內設計條件。

2. 空調工程選定設備之詳細功能及構造規範。

3. 空調工程之設備、風管、水管、自動控制及其他現場施工相關需求、規定或參考。

技師簽證規則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 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錄 (§3)
- ☞ 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6) ⇨ 工作底稿依§8 規定編製
- ☞ 簽證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所載之事實及數據，均應提供確實證據；該證據資料，並應彙訂於工作底稿中 (§7)
- ☞ 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並應將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9)
- ☞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6 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辦理，並應將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執行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將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10)



技師簽證規則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續)

- ☞ 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保存 5 年(§11)
- ☞ 應依據查核結果，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並應記明所表示意見之理由(§13) ⇨ 簽證報告應記載事項依§12 規定辦理；並符合§14 至§16 規定
- ☞ 應於完成簽證報告之日起 15 日內作成簽證紀錄，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未將簽證紀錄報請備查或內容有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9 條至第 42 條規定處理(§17) ⇨ 簽證紀錄內容依§17 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技師簽證規則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續)

- ☞ 不得有下列情事：1.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2.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3.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4.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18)
- ☞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向環工技師查詢，或檢查、調閱有關簽證文件及審核簽證文件之工作底稿，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19) ⇨ 技師法§23

違反本規則規定依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及第39條至第42條規定處理(技師懲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 回環保署首頁 ■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104年環境工程技師查核點開放查詢開放時間即日起至4月底止

<http://eric.epa.gov.tw/Peeportal/default.aspx>



線上服務

環工技師業務簡介

正常執業技師查詢

曾受懲戒技師公告

技師查核缺失公告

技師簽證各項統計

技師法規專區

簽證檔案下載

線上意見反應區

網站滿意度調查



最新技師異動訊息

2015/12/28 施國偉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換發)

2015/12/28 黃文哲 東環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核准(新申請)

2015/12/23 涂瑞宏 百一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註銷

2015/12/17 林志毅 台灣艾奕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換發)

2015/12/17 林銘軒 台灣艾奕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變更)

» more...



系統即時資訊

▶ 正常執業簽證技師人數：454 人 ([更多詳細資料](#))

▶ 年度總簽證案件累積數：12 件 ([更多詳細資料](#))

▶ 目前懲戒中技師人數：1 人 ([更多詳細資料](#))

▶ 技師簽證水污染查核常見缺失：W03.廢(污)水處理設施現場處理單元位置、配置及尺寸與申請文件不符 ([更多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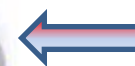
▶ 技師簽證空氣污染查核常見缺失：A01.事業平面配置圖與申請文件不符 ([更多詳細資料](#))

▶ 技師簽證土壤及地下水查核常見缺失：([更多詳細資料](#))

▶ 技師簽證機構查核常見缺失：C08.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照片未留存 ([更多詳細資料](#))

點此進入

環工技師
簽證線上申報區



簽證查核常見缺失



▶ 簽證查核一般缺失(水污類)

案例14 - 廢(污)水處理設施藥品貯槽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 [更多查核常見缺失](#)



相關聯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簽證申報系統
(環保機關使用)

技師管理系統

技師簽證規則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 ☞ 內政部（地政司）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訂定
- ☞ 應將辦理經過作成紀錄，連同相關資料彙整為工作底稿；並由測量技師於工作底稿首頁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6 及 §7) ⇨ 工作底稿依 §7 各款規定編製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482753 號函)
- ☞ 應製作簽證報告，並由測量技師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8) ⇨ 技師法 §16；簽證報告應記載事項依本規則 §8 各款規定辦理
- ☞ 簽證紀錄每 6 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9) ⇨ 簽證紀錄內容依 §9 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48275 號令)

中央主管機關
為內政部



測量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參考範例）

契約編號或案號：○○○○○○○

案名：○○○○○○○○○○○

簽證技師：○○○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號

執業測繪業名稱：○○○○○○○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字第○○○○○○○號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

地址：○○縣○○市○○路○○號

委託事項：1.○○○○○○○。 2.○○○○○○○。 3.○○○○○○○。

4.○○○○○○○。 5.○○○○○○○。 6.○○○○○○○。

辦理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為止

完成日期：○○年○○月○○日

測量技師執業圖記蓋章	執業測量技師簽名

備註：

- 一、本案內容非屬地籍測量範疇者，免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
- 二、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係指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而工作底稿為測量技師專業工作之證明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依據；簽證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事實及數據均應於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
- 三、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四、工作底稿測量技師應盡妥善保管之責任，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受聘於公司執業者，由執業之公司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測量技師簽證紀錄

簽證之測量技師：○○○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號

執業測繪業名稱：○○○○○○○

執業測繪業地址：○○縣○○市○○路○○號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字第○○○○○○○號

測量技師執業圖記蓋章	執業測量技師簽名

註：

- 一、測量技師無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或案件內容非屬地籍測量範疇者，免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
- 二、測量技師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將前六個月之簽證報告，彙整編製為簽證紀錄，以電信網路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 三、案件內容如屬地籍測量範疇者，請於下表之契約編號或案號欄位加註「地籍測量」之文字。
- 四、表格數量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並加註序號填寫。

技師簽證規則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續)

- ☞ 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不得有下列情事：1.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2.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3.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4.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5.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報告，足以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10)
- ☞ 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检查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11) ⇨ 技師法§23

違反本規則規定依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及第39條至第42條規定處理(技師懲戒)



結語

- ✚ 執行業務應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為最高目標及判斷原則，提供獨立、客觀嚴謹的專業服務
- ✚ 技師對於公共安全等與其專業有關之公共事務，負有襄助辦理或協助之責，不能無故拒絕相關政府機關之調派，亦不可有矇蔽委託人或政府機關之情事
- ✚ 技師對於因執業所知之違法或有公共安全之虞情事，有為公益通報之義務
- ✚ 對於受委託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並應以符合本身專業之積極性作為(善良管理人)履行合約及法令上之義務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健全政府
採購法規

建構
人本、優質、永續
公共建設

建構人本、優質、永續公共建設



公告事項

107-01-11
政府採購法電子標單方式多元 學
習簡章及實施要點

107-02-28
政府採購法電子標單方式多元 學
習簡章及實施要點

政府採購法
解題通令及相
關法文

創新產業交流
平台

智慧建築文化
及交流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意見信箱 | RSS訂閱 | 會內人員

關於本會 | 重要政策 | 政府採購 | 工程技術 | 工程管理 |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首頁 > 工程技術 > 技師

工程技術

- 公共工程經費審議
- 技師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工程產業全球化
-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工程技術專案

技師

- 技師法
- 證照申請
- 技師執業資訊查詢
-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 技師訓練講習會

回上一頁 | 回最上面 | 回首頁

開始 | 系統工具 | 網路 | 音樂 | 影片 | 遊戲 | 下載 | 安全 | 支援 | 隱私權政策 | 服務條款

下午 05:37
2018/1/22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意見信箱 | RSS訂閱 | 會內人員

小 中 大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首頁 > 工程技術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
- 工程顧問服務業資訊

工程技術
公共工程經費審議
技師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工程產業全球化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工程技術專案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開始 下午 05:39 2018/1/22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